

复旦大学法学院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实施细则

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制定的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》，法学院特制定《复旦大学法学院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根据学校当年招生政策、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初试成绩，由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拟复试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。实行差额复试，原则上按 1: 1.2 比例(根据各专业初试情况加以适当调整，但上限不超过 1: 1.5)，择优拟定复试名单。

二、 报考资格审查需查验的考生材料

1.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2.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。
3.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，学位证书原件(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)。
4.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，需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。
5.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，需查验是否具有《报考**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由院系留存。经审查上述材料，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，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初试成绩无效。

三、复试的科目、方式、复试成绩权重、录取标准

(1)专业知识与技能复试:

法学理论专业复试科目是“法理学”；法律史专业复试科目是“中外法制史”；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宪法学”；刑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刑法学”；民商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民商法学”；诉讼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诉讼法学”；经济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经济法学”；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环境法学”；国际法学专业复试科目是“国际法学”；法律硕士专业复试科目是“法学概论”。

专业知识与技能复试采取口试方式，按百分制评分，复试成绩未达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(2)外语口语(含听力) 复试方式:

外语采用口试方式测试口语和听力，按百分制评分，复试成绩未达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(3)同等学力考生加试:

同等学力考生加 2 门本科专业主干课“刑法学”“民法学”作为复试科目，采用笔试方式，分别按百分制评分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有一门科目笔试成绩未达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(4)“思想政治品德”是各专业考生共同考核科目，采用笔试方式。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如“思想政治品德”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(5)复试总成绩由专业知识与技能复试成绩和外语口语（含听力）复试成绩两项组成。其中前项成绩在复试总成绩中占 90%权重，后项成绩在复试总成绩中占 10%权重。

(6)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后，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初试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50%权重。除(1) (2) (3) (4) 中不予录取的特定情况外，各专业分别按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排名择优录取；成绩并列的，按复试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复旦大学法学院

2014 年 3 月 19 日